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23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為偵辦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案件，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4 日持搜索票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臺北○○醫院」燒燙傷中心 8 號 1 樓病房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之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ATxxxxxx，下稱○君）。經新北市專勤隊詢問○君並作成調查筆錄略以，訴願人未經許可，自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6 日間，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700 元（裁處書誤載為 2,000 元）聘僱

○君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嗣新北市專勤隊亦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058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8 年 3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原本即聘有菲律賓籍勞工，因該菲籍勞工返鄉探親，透過仲介介紹臨時看護工；訴願人亦有查驗○君健保卡正本，確認○君身分，以為○君為合法外勞始聘僱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2311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已聘請合法之外籍看護工，因該名外籍看護工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返國探親，乃與「○○公司」○君聯繫並介紹臨時看護工，○君旋即介紹○君子訴願人，並告知訴願人，○君為合法之外籍看護工。訴願人相信仲介公司之專業始聘僱○君，確實不知○君之許可已失效。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新北地檢署會同新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臺北○○醫院」燒燙傷中心 8 號 1 樓病房執行搜索，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之○君，經其表示訴願人未經許可，自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6 日間，以日薪 1,700 元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有新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 月 16 日、2 月 15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仲介，誤以為○君為合法外籍看護工始聘僱，確實不知○君許可已失效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依新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當場提示本隊 107 年 12 月 20 日在台北市○○路○○段○○巷○○號搜證仲介人員『大哥』帶同妳至該址，是否正確？目的為何？答：是的，當時『大哥』帶我至該址從事看護工作。……問：……請詳述你照顧對象特徵、病況及工作內容為何？……答：當時是因其所聘僱之合法菲籍看護工欲返菲休假 2 週，所以我抵達該址時那位非籍看護工

仍在場，曾教我如何照顧被看護對象『阿嬤』之生活起居。……問：……工作時間為何？共幾天？工作內容為何？答：每天看護 24 小時，工作了 11 天。即是照顧被看護對象『阿嬤』之生活起居。問：……雇主……是否曾要求核對你的身分證件？答：……未問我……。」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以印尼語翻譯、簽名，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次依新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近期你……是否曾經聘僱臨時外籍看護紀錄？答：有，照顧我婆婆的菲律賓外勞到 107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回菲律賓，我們就上網去找臨時看護工來照顧我的婆婆，所以曾僱用臨時印尼籍女外勞，我不知道她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她自稱為『○○』，她是負責 24 小時在『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照顧我婆婆……問：……你從何得知聘僱臨時外籍監護工之訊息？……答：我從網路上找到仲介○先生的電話，我就直接打電話跟○先生聯絡，○先生要求外勞是日薪新臺幣 2,000 元，我們議價後以日薪新臺幣 1,700 元成交，隔天（12 月 16 日）早上○先生就帶○○過來我婆婆家（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當時我有在場，我有檢查『○○』的健保卡，所以我認為她是合法的外勞，○○總共做了 10 天到 12 月 26 日止……問：本隊人員現場出示指認表，你透過媒介人員聘僱之外籍監護工是否於指認表內？如何稱呼？答：有，是……她自稱是『○○』。……問：……『臺籍男子 / ○先生』媒介外籍監護工供你聘僱之工作細節為何？答：○○是負責 24 小時在『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照顧我婆婆，主要就是看護我婆婆，煮 3 餐給婆婆吃，餵她吃藥，帶婆婆去公園走走……問：……『臺籍男子 / ○先生』媒介外籍監護工予你時，你是否曾確認或查證過該外籍監護工之真實身分？……答：有，我們真的有看到外勞○○的健保卡正本，照片及資料都是她本人沒有錯……。」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 是本件既經新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曾以日薪 1,700 元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且○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上開調查筆錄均主張有查驗○君之健保卡等語。姑不論該健保卡記載為何，訴願人縱認定○君為外籍配偶，得不經許可聘僱，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始得聘僱；○君所持之健保卡非屬其取得在我國工作許可之法定證明文件。是縱訴願人確有查驗○君之健保卡，仍難謂已盡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查證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